

# 法規

## 國內出差旅費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凡因公出差人員在國內各地旅行時除有特別性質必須另定旅費規則者外均按本規則支給旅費前項特別規則應由另訂機關送審計院備案

凡赴任及離任均不以出差論

**第二條** 旅費分舟車費膳宿雜費特別費各種旅費均按出差人員現有職務等級依照左表支給

等級 別	舟			車			費			(以每日計算)	特別費
	火	車	輪	船	舟車轎馬	費	膳宿	雜費			
特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十元	按實開支	膳宿	雜費			
簡任	一等	一等	一等	按實開支	八元	按實開支					
薦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六元	按實開支					
委任	二等	二等	二等	按實開支	四元	按實開支					
僱員	三等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三元	按實開支					
及隨從工傭	三等	三等	按實開支	二元	按實開支						

凡與前表所稱各職有同等資格者均適用之

## 第三條

旅費自起程日起至差竣日止除患病及因事故阻滯仍按日計算外其因私事休假或延滯者不得支給

第四條  
第五條

旅費按照出差必經之順路計算之其有特別情形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支給  
出差事竣後應於十五日內依照前表將各費詳細分別逐日登載旅費日記簿(格式如後)連同出差工作日記簿(格式如後)呈報主管機關核準轉送審計院備查  
出差一切用費除舟車費零用及膳費無從取得單據者外應隨時索取單據連同旅費日記簿及出差工作日記簿呈報主管機關倘於應可取得之單據竟不附呈或稱遺失而無充分理由者概不得支給

## 出差旅費日記簿

期日 在地點 每日起	由事出差			出差人員 簽名蓋章		
	舟	車	費	膳宿	單據	摘要
	火車	輪船	費用	雜費	號數	特別費
總計由某年某月某日起至某年某月某日止共支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角						
分						

出差工作日記簿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日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前往某地

某日在途次

某日行抵某地當日或次日即列席某項會議或調查某項事務

某日繼續列席某會議及與議情形或繼續調查及調查情形

某日由某地附乘某路火車或某汽船轉赴某地接洽某項公務接洽情形曾致電某地某機關計若干字

某日差竣仍滯留某地或轉赴某地候車或船

某日附乘某路車或某船返回某地經過某地換車或船到達某地

右列概列應由出差人員逐日照式詳細記載不厭其詳俾資確證

第六條

舟車費包括一切旅行上必須之舟車轎馬等費  
膳宿雜費均須據實擇節開支但合併計算後每日不得逾前表規定之數其有由公專備及特  
通不便地方所需舟車轎馬等據實開支

第七條 舟車費各依定額支給但有由公專備者或領有免票者不得開支其領半票者得補給半價交  
別情形者應由主管機關酌量核減之

坐船期不得開支宿費供膳者不得開支膳費

上下舟車時力錢賞錢並在所駐地每日開支之車馬費及其他零星費用均應列入膳宿雜費項下不得另行列報並於摘要欄內註明其數

第八條 特別費包括郵電及因特別情事臨時僱用人工夫車馬並其他一切因公必需之費用

第九條 出差人員隨帶行李依其等級按照火車輪船規定數量者為限不得另支行李費其有攜帶公物必須另支運費者按實開支

第十條 凡出差人員事實上必須帶有隨從者特任不得超過二人簡任荐任委任均一人其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出差期中有免職或撤差者依其已到地點按原職等級支給往返各費

出差中有犯刑事裁判者於其犯事之日起停止旅費之支給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茲制定國內出差旅費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辦事處主任委員何鍵呈請任命周濟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總務課課員・周賜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會計課課員・黃水廉爲國軍編遣委員會直轄第二編遣分區經理分處審核課課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任命張萬善沈錚陸煥楊遂水桂王汝賢李相家沈礪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參事・此令・

任命李靜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文書課課長・陳志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會計課課長・常光球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軍務局執法課課長・此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呈・據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主任委員楊樹莊呈請任命王鈞爲國軍編遣委員會海軍編遣辦事處總務局庶務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及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業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司法院特許私立法政學校設立規程司法院監督國立大學法律科規程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二一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遼事・據參謀本部訓練廳監部軍政部會銜呈稱・呈爲屬官任用期滿・懇請再予展限三月・仰祈鑒核事・竊查職部等前以屬官任用期間・截至本年八月十日已屆期滿・各屬官多半調派前方工作・未能照章考核錄用遣置・當經合辭鑑悉限三個月・仰蒙指令准如所呈辦理・並知照財政部在案・計自本年八月十一日起至本年十一月十一日・又屆滿限之期・而調派前方屬官・現仍繼續工作・所有錄用遣置・勢不能不暫緩進行・經職等會同商酌・擬請再予展限三個月・俾便確等照章考查其成績・分別辦理・如蒙俯准・即請飭財政部照原預算按月發給・以資維持・所有懇請准將屬官再予展限三月並飭財政部知照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俯賜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准予展限三月候令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一一二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內出差旅費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一份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

呈報接收前拱衛處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六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奉令呈復前請任命直轄第三編遣分區經理分處課員周濟等二員條例曾經修正聲

請仍照原案任命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周濟周賜圭董永廉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爲少校·并予照准·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〇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國軍編遣委員會

呈復海軍編遣處條例業經修正請照原呈任命各員鈔呈修正條例乞鑒核令遵由

呈悉·准照修正條例李靜等另令簡任·王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併准敍爲中校·仰卽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 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爲前第三軍代理團長張偉十五年在贛陣亡擬照上校陣亡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何得勝擬照上等兵平時因公殞命例給以一次卹金轉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三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廣東省政府

電呈請將廣州市改爲廣州特別市案收回成命由

電呈悉·此案前據行政院呈稱·廣州市區面積人口及每年財政收入·均與特別市組織法第三條  
第二款第三款規定相符·歷任市長及各局長之待遇俸給·亦與特別市組織法第九條第十一條規  
定相當·且有廣州特別市黨部存在·而北平特別市·設於河北省會所在地·亦無若何不便·似  
可援照定爲特別市等語·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由本府明令公布廣州市改爲特別市在案·查廣州市原爲特別市·舊案尚  
有可稽·中經廣州政治分會之主張·遂與特別市組織法不相符合·現在新市組織法案·立法院  
行將脫稿·市制將從根本變更·此時未便再予更動·以符法制·仰卽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四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遵令呈復仍乞照案薦請任命附屬各機關職員并審呈編制表轉請鑒核

令遵由

呈表均悉。據轉呈軍政部呈，遵令呈復并實呈該部附屬各機關編制表，仍照案薦請任命各職員等情。核對名冊，除航空署航空第一隊少校飛機師額設六缺，溢出馬壽山一員，應飭令更正另案辦理外，霍駿等一百三十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所請敍中校少校，併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冊表履歷存。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五號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呈送修正秘書處及各局暫行組織細則經院覆核重加修正轉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原細則經修正後均尚妥洽，惟土地工務社會公用衛生各局之改正接工，及教育局之督學、公安局之督察長督察員等職，均定為若十人，無一定額數，殊與通案不合，仰即轉行該市政府分別修正呈核，再行飭遵。細則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六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農礦部易部長呈為因事請假三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二六七七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總長朱培德

呈悉。此令。  
呈為呈報全國測量會議經過暨各案決議情形摘要錄呈仰祈鈞鑒由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八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呈據海軍部呈爲興中門內鹽倉橋空地一所約計五畝查係盛宣懷遺產現經沒收入公請撥該地爲部建屋辦公之用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候盛案完全確定後始能分撥・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七九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前陵墓拱衛處處長黃惠龍

呈爲奉令移交候陵園管理委員會將接收情形具報一併備案一案業准警衛處函復已由該會呈報接收清楚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前據該委員會呈報接收清楚情形・業經准予備案在案・仰卽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六八一號 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令參謀本部  
訓練總監部  
軍政部

呈爲該部等屬官任用期滿銀請再予展限三月并飭財政部知照乞核示由  
呈悉・准予展限三月・候令財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 本報代售處

文 明 上 海 書 局

▲ 南 京

商 務 印 書 館

中 中 中 中 中 中  
世 界 華 台 電 聲  
中 央 山 曹 曹 曹  
國 書 書 書 書 書  
南 洋 書 書 書 書 書  
局 局 局 局 局 局

## 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發售之國民政府法規彙編第一輯

新聞紙平裝者業已全數售罄現僅存有

道林紙精裝及道林紙平裝兩種希購閱

本書者注意爲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冊 三 分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分

定 半 年 三 元 六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二 元 五 角

定 一 年 七 元 二 角

國 內 郵 費 在 內 國 外 及  
郵 特 區 加 費 五 元 正

本公司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接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接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分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京沐府西門五號